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核实情况说明

经核实，确认：

1. 除贵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筹划涉及你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例如，不存在涉及你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你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公告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
3.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买卖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4. 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承诺事项（有 无）

特此复函。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核实情况说明

经核实，确认：

1. 除贵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筹划涉及你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例如，不存在涉及你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你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公告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
3.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买卖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4. 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承诺事项（有 无）

特此复函。

回复人盖章（签名）：



2020年7月15日